

**国家能源局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监管措施（2020年版）**  
（共15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后续监管具体措施  | 责任单位    |
|----|---------------------------|---|---------|
| 1  | 煤层气商品量分配计划审批              |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依照相关规定，针对煤层气供需双方的购销合同执行情况、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主体与煤层气开发企业签订的代销合同执行情况、天然气基础设施向煤层气公平开放情况等进行监管。   | 煤炭司     |
| 2  | 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审批 | 1. 监督企业按《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油气开发项目备案及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强项目监管，督促企业按照开发方案推进项目实施。<br>2. 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实施现场核查，督促企业按照建设方案推进项目实施。   | 油气司、煤炭司 |
| 3  | 企业投资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核准  | 1. 编制《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确定产量目标，并按照该目标对企业油气开发规划提出总体要求，与国家规划衔接。<br>2. 监督企业按拟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油气开发项目备案及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时报备产能建设方案。<br>3. 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实施现场核查，督促企业按照建设方案推进项目实施。 | 油气司     |
| 4  | 企业投资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新油田开发项目核准  |   | 油气司     |
| 5  | 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           | 修订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指导派出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制修订中长期交易细则，指导和规范电力中长期交易。  | 监管司     |
| 6  | 电力市场份额核定                  | 关注电力市场份额，结合电力运营机构提交的市场监控分析报告，对因市场结构引起不公平竞争的，及时采取监管措施。   | 监管司     |
| 7  | 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审核           | 对新建机组进入退出商业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加强对电网企业发电机组并网运行相关工作监管，保障发电企业合法权益。   | 监管司     |
| 8  | 跨区域电网输配电价审核               | 配合完善定价办法，对跨区域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审核研提意见，促进制定科学合理的输电价格。  | 监管司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后续监管具体措施   | 责任单位 |
|----|---------------------------|--|------|
| 9  | 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安全技术进行管理，确保并网运行发电机组符合并网运行有关安全技术要求。</li> <li>2. 对新建（改建、扩建）发电机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质量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要求，提高新机投产安全可靠运行水平。</li> <li>3. 对发电机组运行安全进行监管，指导督促发电企业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发电机组涉网主要设备和系统存在的缺陷和隐患。</li> <li>4. 能源监管机构结合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发电企业执行《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风力发电场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小水电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等发电机组并网运行标准规范方面的情况，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li> <li>5. 能源监管机构严格调查事故事件，严肃责任追究和责任人处理，发生因发电机组涉网主要设备和系统原因造成事故事件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li> </ol> | 安全司  |
| 10 |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信息化验收和安全监测系统检查验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大坝运行单位通过技术鉴定、自主组织验收等措施，确保信息化建设成果和监测系统的有效性、针对性、完备性和可靠性，满足相关规章制度和规程规范的要求。</li> <li>2. 能源监管机构结合大坝安全注册、定期检查等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主体责任落实。</li> </ol>  | 安全司  |
| 11 | 发电厂整体安全性评价审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发电厂安全生产。</li> <li>2. 能源监管机构结合日常安全监管，通过安全专项监管、标准化建设等督促电力企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li> </ol>  | 安全司  |
| 12 |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范和方案审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动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自主开展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范和方案审批。</li> <li>2. 不断完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li> <li>3. 推进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相关规划落地实施。</li> <li>4.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督查及隐患排查整改工作。</li> <li>5. 构建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体系。</li> <li>6. 充分发挥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li> </ol>   | 安全司  |
| 13 |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审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电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和质量管理，确保标准化建设质量。</li> <li>2. 按照《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督促企业开展标准化自查自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闭环管理。</li> <li>3. 能源监管机构结合日常安全监管工作，通过安全生产风险预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专项监管等方式，督促电力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li> <li>4. 能源监管机构结合电力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查找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法依规处理。</li> </ol>   | 安全司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后续监管具体措施  | 责任单位        |
|----|-----------------------------|---|-------------|
| 14 | 电力行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审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动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自主开展电力行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工作。</li> <li>2. 不断完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li> <li>3. 推进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相关规划落地实施。</li> <li>4.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督查及隐患排查整改工作。</li> <li>5. 构建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体系。</li> <li>6. 充分发挥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li> </ol>   | 安全司         |
| 15 | 电力、煤炭、油气企业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同有关司局和派出机构，与地方企业两上两下对接，编制《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强规划的引导和约束。</li> <li>2. 编制《煤炭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强规划衔接和指导，确保省级规划和煤炭企业发展规划服从国家级煤炭规划。</li> <li>3. 编制《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确定产量目标。</li> <li>4. 采用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后续监管和服务。如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继续审批企业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一经发现，责令其撤销审批文件，并限期整改。</li> </ol> | 电力司、煤炭司、油气司 |